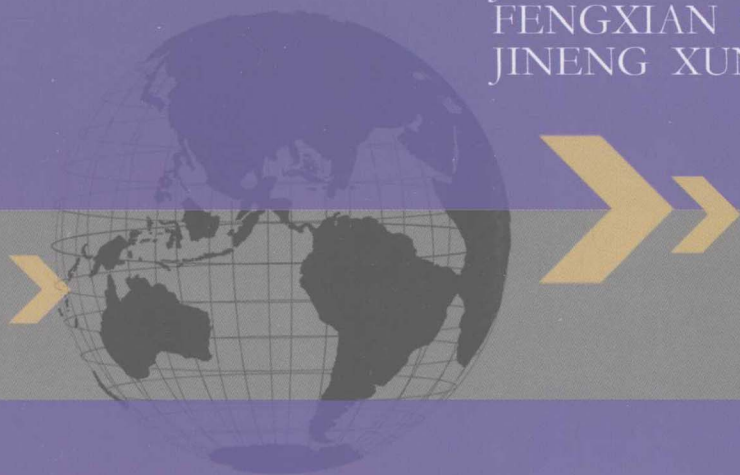


本项目获得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资助

主 编 孙智慧

进出口合同风险管理 技能训练

JINCHUKOU HETONG
FENGXIAN GUANLI
JINENG XUNLIAN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进出口合同风险管理 >

>> 技能训练



ISBN 978-7-5620-3783-5



9 787562 037835 >

定价：29.00元

进出口合同风险管理 技能训练

主 编 孙智慧

副主编 吕云凤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孙智慧 周 淳 李 英

吕云凤 胡 琴 郭 雷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进出口合同风险管理技能训练 / 孙智慧主编.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7-5620-3783-5

I. 进… II. 孙… III. 进出口贸易-贸易合同-风险管理 IV. 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18283号

书 名 进出口合同风险管理技能训练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 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zfs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787×960mm 16开本 15.25印张 270千字

版 本 2011年1月第1版 2011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3783-5/D·3743

定 价 29.00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孙智慧 女，1965年11月出生，硕士。现任北京政法职业学院教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北京市法学会理事，首都女教授协会理事。主编和参编教材十余部，主持和参加多个省部级科研课题。北京市优秀教学团队《法律事务教学团队》带头人。

吕云凤 女，1962年12月出生，硕士。现任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副教授，北京博瀛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中国法学会会员。主要从事合同法教学，撰写发表法学论文十余篇。

李 英 女，1965年10月出生，硕士。现任华北电力大学法政系教授，加拿大渥太华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北京市国际法学会理事。从事国际法教学20年，主持和参加多个省部级科研项目。

周 淳 男，1964年2月出生，研究生。现任北京政法职业学院讲师。主要从事国际法学、国际经济学教学与研究。

胡 琴 女，1971年9月出生，金融学博士。现任北京政法职业学院讲师，北京尚公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主要从事金融学和国际贸易法教学，撰写了多篇金融学和法学论文。

郭 雷 男，1980年1月出生，硕士。现任北京政法职业学院讲师，兼职律师。主要从事国际经济法、金融法教学与研究。

编写说明

《进出口合同风险管理技能训练》一书以进出口合同业务流程为主线，分别阐述和分析在不同业务阶段外贸经营者面临的风险；以培养学生的实际应用和操作能力为目标，采用任务教学法，融“教学做于一体”，突出教学内容的实践性与应用性。按照进出口业务流程设计了10个教学模块，依次为：进出口合同风险识别技能训练、进出口合同工作流程训练、进出口合同制作技能训练、进出口合同风险审查与管理技能训练、货物进出口主合同技能训练、货物国内采购合同技能训练、进出口货物运输合同技能训练、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合同技能训练、进出口合同争议诉讼技能训练和进出口合同争议仲裁技能训练。

本书结合法律基础中的合同法原理，基于进出口合同风险管理工作过程，理论部分本着“必需、够用”原则加以介绍，重在培养学生运用法律基本理论的实际操作能力，亲身感受工作过程，突出实践教学在法律人才培养中的地位，突出进出口合同实操能力培养、法律职业思维培养和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训练；对进出口合同签订和履行活动中涉及的实体法和程序法等法律知识予以综合训练，使学生能够得到充分的职业化的思维操练和技能训练。本书的写作进行了广泛的社会调查，与相关实务部门专家进行反复论证，分析进出口合同的风险管理技能的重要性及培养途径；符合外贸法律服务行业发展和岗位需要的知识、能力与素质要求。本书可供法律事务专业、商务英

II 进出口合同风险管理技能训练

语专业、涉外秘书等专业学生学习之用，也可供实践部门工作人员参考。

作者写作分工如下：

孙智慧：第一、二、四章；

周 淳：第三章；

李 英：第五章；

吕云凤：第六章；

胡 琴：第七、八章；

郭 雷：第九、十章。

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相关的教材、书籍和网站的内容，限于篇幅，未能在参考文献中一一列出，在此一并致谢。书中的个人观点难免存在谬误，恭请读者不吝赐教。

孙智慧

2010 年 8 月

前 言



按照进出口合同工作过程，进出口合同风险可以分为交易前风险、磋商交易风险、签订合同风险和履行合同风险。在合同签订前要注意防范风险；在合同签订后的履行阶段要注意控制风险；如果进出口合同履行出现争议，要运用恰当的手段，化解合同风险。本书根据贸易风险管理中的流程分析方法，从进出口合同业务的工作过程出发，重点阐述了进出口合同风险的基本知识、基本类型、主要风险种类；并在此基础上论述了进出口合同业务风险防范、控制以及化解的重要知识和相关法律业务实践问题。

本书从进出口合同风险管理角度，设计了三个工作项目：

技能训练项目一 进出口合同风险防范技能训练

合同审核管理是进出口风险防范的重要部分。在进出口合同签订前，对交易对手的调查，以及合同的可信性、可操作性、正确有效性和抗风险性进行审核，可以帮助外贸企业将进出口合同的风险降至最低。为了适应进出口合同法律知识、基本技能培养要求，在进出口合同风险防范技能训练项目下设置了进出口合同风险识别、进出口合同工作流程、进出口合同制作、进出口合同审查与管理等训练任务。

技能训练项目二 进出口合同风险控制技能训练

进出口合同风险控制指在进出口合同工作的各个环节中要注意对进出口合同风险加以控制。进出口贸易是以进出口合同为核心，以进出口货物运输、

IV 进出口合同风险管理技能训练

保险等合同为支柱来完成的。根据进出口合同工作过程各环节的能力培养要求，本书选择了进出口贸易最常用的四个环节作为重点训练，分别是货物进出口主合同、货物国内采购合同、进出口货物运输合同和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技能训练项目三 进出口合同风险化解技能训练

尽管在进出口合同签订、控制等各个程序突出了风险预防的理念，但是进出口合同纠纷的出现亦难以避免。根据涉外民商事案件的纠纷处理原理与方式，为化解进出口合同风险，进出口公司等当事人通常使用的争议解决方式有：和解、调解、仲裁、诉讼、替代争议解决方式等。其中适用广泛且由国家司法权保障执行的方式是诉讼和仲裁。在进出口合同风险化解技能训练项目下设置了进出口合同争议诉讼技能、进出口合同争议仲裁技能等训练任务。

目录 Contents

编写说明 / I

前 言 / III

技能训练项目一：进出口合同风险防范技能训练

第一章 进出口合同风险识别技能训练 / 2

第一节 进出口合同基本情况与进出口合同识别技能 / 2

第二节 进出口合同风险基本情况与进出口合同风险识别技能 / 8

第三节 进出口合同风险管理 / 14

第四节 进出口合同风险演示与分析技能训练 / 17

实训项目 1：北京进出口权登记备案程序操作训练 / 20

实训项目 2：进出口合同识别技能训练 / 26

第二章 进出口合同工作流程训练 / 28

第一节 进出口合同工作过程 / 28

第二节 进出口合同的基本类型 / 29

第三节 出口合同工作流程技能训练 / 34

第四节 进出口合同风险演示与分析技能训练 / 49

实训项目 1：进出口合同工作流程技能训练 / 53

实训项目 2：进出口合同风险分析技能训练 / 54

第三章 进出口合同制作技能训练 / 56

第一节 进出口合同制作的法律要求及训练 / 56

第二节 进出口合同样本参考 / 57

第三节 进出口合同制作的风险演示与防范技能训练 / 77

实训项目：制作进出口合同 / 77

第四章 进出口合同风险审查与管理技能训练 / 78

第一节 进出口合同审查能力训练 / 78

2 进出口合同风险管理技能训练

第二节 进出口合同管理技能训练 / 82

第三节 进出口合同审查、管理风险演示与分析技能训练 / 86

实训项目 1: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操作 / 89

实训项目 2: 进出口合同风险审查能力训练 / 92

技能训练项目二: 进出口合同风险控制技能训练

第五章 货物进出口主合同技能训练 / 95

第一节 交易方的真实身份和履约能力调查能力训练 / 95

第二节 履约能力训练 / 97

第三节 进出口主合同各主要条款的审查能力训练 / 106

第四节 进出口合同的风险演示与分析技能训练 / 118

实训项目: 真实身份和履约能力 / 119

第六章 货物国内采购合同技能训练 / 121

第一节 货物国内采购合同的风险管理 / 121

第二节 货物国内采购合同示例 / 126

第三节 货物国内采购合同技能训练 / 129

实训项目 1: 选择国内采购合同供货商技能训练 / 129

实训项目 2: 签订采购合同技能训练 / 129

第七章 进出口货物运输合同技能训练 / 131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海洋运输合同 / 131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铁路运输合同 / 140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航空运输合同 / 143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多式联运合同 / 145

第五节 进出口货物运输合同的风险演示与分析技能训练 / 146

实训项目 1: 装运条款的拟定 / 153

实训项目 2: 海运提单的审核 / 153

第八章 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合同技能训练 / 155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合同概述 / 155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海洋运输保险合同 / 163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陆上运输保险合同 / 168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航空运输保险合同 / 169

第五节 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风险演示与分析技能训练 / 170

实训项目 1：保险条款的拟定 / 173

实训项目 2：投保单与保险单的制作 / 174

实训项目 3：保险索赔与赔偿金额的确定 / 174

技能训练项目三：进出口合同风险化解技能训练

第九章 进出口合同争议诉讼技能训练 / 177

第一节 进出口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概述 / 177

第二节 诉讼解决进出口合同争议的基本知识 / 179

第三节 诉讼解决进出口合同争议操作训练 / 183

实训项目：进出口合同争议模拟庭审技能训练 / 196

第十章 进出口合同争议仲裁技能训练 / 201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 / 201

第二节 仲裁解决进出口合同争议操作训练 / 204

实训项目：进出口合同争议模拟仲裁技能训练 / 226

参考文献 / 230

技能训练项目一：

进出口合同风险防范技能训练

进出口合同风险管理的关键在于预防和防范，表现为在进出口合同主体的适格性要求、进出口合同交易对象的选择、进出口合同的制作、进出口合同的审查与管理的各个环节均应贯彻风险意识，以尽量避免出现风险。大量进出口实例证明，规范合同条款、事前的进出口主体资信调查等都有助于风险的防范。通过展示规范的进出口合同、制作规范的进出口合同、传授合同法知识等，训练学生的进出口合同制作、管理等技能。本部分内容以进出口企业工作岗位为依托，突出职业教育思想，打破学科教育的模式，以进出口合同为起点，将学生一开始就置于进出口业务的真实背景下，进行情景教学。在真实情境下，整合合同法知识体系，重点阐述进出口合同的基本理论知识，并进一步递进至从事进出口合同的实践操作。

项目一分为以下四个训练任务：

任务1：进出口合同与进出口合同风险识别。

任务2：进出口合同工作流程训练。

任务3：进出口合同制作训练。

任务4：进出口合同审查和管理训练。

第一章 进出口合同风险识别技能训练

【知识要点】了解我国进出口贸易形势的变化以及进出口贸易规则的变化；了解进出口合同的基本知识和主要特点；进出口合同风险的产生原因及主要防范方法。

【技能要点】进出口合同识别技能、进出口合同与一般合同的异同、进出口合同的种类；进出口合同风险识别技能，并能分析进出口合同风险的产生原因及防范对策。

【本章概要】本章属于进出口合同风险防范技能训练项目的进出口合同风险识别操作的工作任务，主要介绍我国外贸经营者资格的获得由原来的许可制变为登记制的变化；进出口合同由于具有涉外因素，在法律适用方面既有国内立法，也有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进出口贸易需要签订的合同种类很多，本书讨论和训练的主要是货物进出口合同中的风险管理问题，包括在货物进出口交易中经常会用到的合同；常见进出口合同风险的主要表现形式；并进行进出口合同风险展示与分析技能训练。

第一节 进出口合同基本情况与进出口合同识别技能

一、外贸经营权登记制的变化

国际贸易主体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依照我国《对外贸易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对外贸易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1〕} 国际贸易从一个国家的角度，可称为对外贸易或进出口贸易。从事进出口贸易的主体，在我国通常被称为对外贸易经营者。2001年7月10日，我国政府颁布了《关于进出口经营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外贸经营权由原来的审批制改为登记核准制。2004年修订的《对外贸易法》第8条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依照该

〔1〕 陈岩：《国际贸易实务》，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5页。

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对外贸易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第9条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至此,我国的外贸经营主体全面涵盖了国内外法人和个人。2004年6月《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办法》出台,使得《对外贸易法》关于外贸经营者的规定更具操作性,标志着我国外贸经营权主体资格的全面放开。

中国全面放开外贸限制,对中小企业从事外贸业务产生了极大的刺激作用。中国目前已成为世界的制造工厂,全球将近50%的拉链、70%的高端彩电、75%的玩具和90%的一次性打火机来自中国。仅在上海,每天就有超过40 000个集装箱的货物被装上远洋货轮运往世界各地。^[1]

根据2001年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现为商务部)颁布的《关于进出口经营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企业的进出口经营资格,按登记或核准的经营范围分为外贸流通经营权(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和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权(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 申请外贸流通经营权的企业须具有以下资格条件:①企业应具备企业法人资格,成立一年以上,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规定办理工商年检并通过年检;②注册资本(金)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中西部地区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币别下同);③已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纳税,按国家规定办理税务年检并通过年检;④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3年内未曾担任过被撤销对外贸易经营许可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指在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期间,企业违法违规被撤销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需要提交的材料有:①企业书面申请;②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③经年审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④《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其他需要提交的申报材料。

2. 生产企业申请自营进出口权具有以下资格条件:①企业应具备企业法人资格或为依法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下统称企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企业注

[1] 覃扬彬:《国际贸易实务——合同条款的拟定》,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0页。

册资本（金）不低于 300 万元（中西部地区、少数民族地区不低于 200 万元，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和机电产品生产企业不低于 100 万元）；③已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纳税；④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 3 年内未曾担任过被撤销对外贸易经营许可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指在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期间，企业违法违规被撤销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需要提交的材料有：①企业书面申请；②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③经年审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④《全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登记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⑥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要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或其他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⑦高新技术企业、机电产品生产企业要提交科技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的证书复印件；⑧其他需要提交的申报材料。

二、进出口贸易与进出口合同

2010 年 1~7 月，全国进出口总值为 16 170.5 亿美元，同比增长 40.9%，其中出口 8504.9 亿美元，增长 35.6%；进口 7665.6 亿美元，增长 47.2%。7 月当月，全国进出口总值为 2623.1 亿美元，同比增长 30.8%，其中出口 1455.2 亿美元，增长 38.1%；进口 1167.9 亿美元，增长 22.7%。^{〔1〕}

根据《对外贸易法》的规定，我国的对外贸易分为货物贸易、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其中技术贸易与货物贸易在实际交易中有时是结合进行的。技术贸易会涉及知识产权的保护、技术秘密、限制性商业条款、许可使用费用的确定等特殊复杂的问题。

货物贸易的基本流程是：交易前准备→交易磋商→合同签订→合同履行→交易善后。如果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还会涉及合同纠纷的处理。

国际贸易业务包括进口业务和出口业务两个方面。进出口贸易是以进出口合同^{〔2〕}为中心进行的，进出口合同的签订是在交易双方经过充分磋商的基础上形成的。进出口贸易业务的核心就是签订、履行各类进出口合同。中国企业签订的进出口合同数量每年都在显著增长，企业面临的进出口合同法律

〔1〕 参见“2010 年 7 月进出口简要情况”，载商务部网站：<http://zhs.mofcom.gov.cn/aarticle/Nocategory/201008/20100807092500.html>。

〔2〕 进出口合同在国际贸易实务中，通常可以称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根据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指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当事人之间为了进行进出口交易而订立的协议。

环境呈现越来越复杂化的特点，随着企业国际化及跨境合同的增加，企业面临的风险也越来越高。

三、进出口合同与一般合同的异同分析

进出口合同由于涉及进出国家关境的因素，涉及中国大陆之外的国家或地区，属于涉外合同的一种。涉外合同是指具有涉外因素的合同，即合同的当事人、合同的客体或者产生、变更、终止合同关系的法律事实中任何一个具有涉外因素的合同。在涉外合同中，最主要的是具有对外贸易性质的涉外合同——进出口合同。就进出口合同而言，不是所有的中国法人和其他组织都具有该合同的主体资格，只有获得对外贸易经营权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才可以成为涉外合同主体，而没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地）从事对外贸易活动，否则其订立的涉外合同为无效合同。因此，任何自然人、法人、经济组织要进行进出口活动，签订进出口合同，必须到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获得对外贸易经营权，从而得到外贸经营者的身份。

（一）进出口合同与一般合同的相同点

进出口合同与其他合同一样，是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它是通过一方提出要约，另一方对要约表示承诺而成立的。在进出口业务中，一笔交易在一方提出要约后，对方往往还会提出不同的条件，经过反复磋商，最后双方取得一致意见达成协议，合同才告成立。

1. 进出口合同与其他合同具有以下共同的缔结原则：

（1）平等原则。我国《合同法》第3条规定，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2）自由原则。《合同法》第4条规定，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3）公平原则。《合同法》第5条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4）诚实信用原则。《合同法》第6条规定，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5）公序良俗原则。《合同法》第7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2. 进出口合同与其他合同具有相同的生效条件。例如，根据法律规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应具有以下几个条件：合同当事人必须具有签订